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9004183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業於
109年3月3日以本府府行法字第1090036786號令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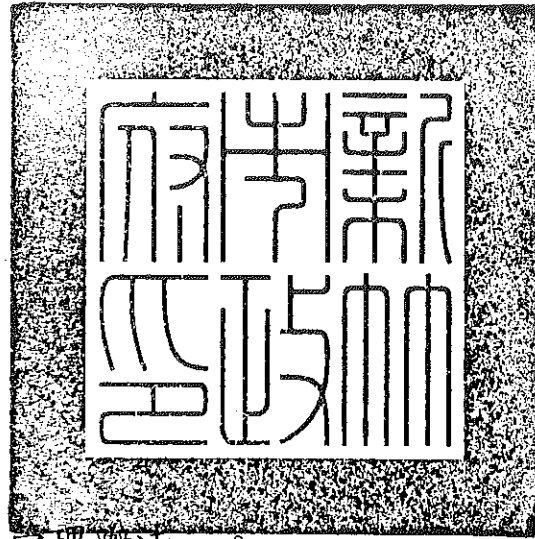
市長 林智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036786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附「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促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活動中心所在地之區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活動中心，指由管理機關管理並報經本府核定之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主：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需，或里辦公處舉辦有關里鄰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活動。

二、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填寫附表一之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前申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管理機關核准並於核准通知日起三日內，繳清附表二所定之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經管理機關通知後仍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由次一順序申請人遞補該申請時段，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

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防災或政策需求之情事，管理機關得要求無條件暫停使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應繳納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使用活動中心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但活動中心提供召開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工作會報等基層公共性質會議者，免繳各項費用。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使用活動中心舉辦之活動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視情況酌減二分之一場地費。

第八條 管理機關得訂定所轄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於申請人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

第九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申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申請人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害，且場地已回復原狀者，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有損壞公物或致場地髒亂者，由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金額或清潔費用，不足部分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條 活動中心使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管理機關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內申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管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並於辦理註銷手續後三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申請註銷使用者，所

繳納之費用，全數無息退還；未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辦理註銷或改期者，所繳之場地費及水電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使用，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

符合前項情形，管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原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立即廢止許可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納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原訂使用日起一年內禁止申請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蓄意破壞公物或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
- 八、辦理殯葬事宜。
- 九、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

第十三條 活動中心之開放使用時間得由管理機關視當地習慣另定之，管理機關如因正當理由有暫停開放特定活動中心之必要，應事先公告。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不得就

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活動中心場內無相關設備，經管理機關同意後申請人可自行攜帶，但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並自行負擔保管責任。

第十五條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置放於活動中心之非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應查明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書面通知限期移除，屆時未移除者，由管理機關逕予處理；因所有權人、使用人不明或其送達處所不明，經管理機關公告七日仍未移除者，亦同。

前項處理費用，由非公有財產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擔。

第十六條 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十七條 活動中心由所轄區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節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區公所責成適當人員負責兼管，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人或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

第十八條 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管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場地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編列，其場地費、水電費收入應予繳庫。

管理機關對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應善盡職責，本府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市 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編號：

活動中心名稱		使用場地 類 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 名	
使 時 用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時 分		
活 動 事 由 及 內 容	計 天 場 (共 小 時)	地 址	
使 用 規 費			
場 地 費		應 繳 費 用	共 計 新 臺 幣 元 整
水 電 費			
保 證 金			
<p>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 市民活動中心，願遵守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請惠予同意登記。</p> <p>此致</p> <p>新竹市 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不符，不予借用。 原因：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附表二 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小時)

等級	使用面積	使用規費				保證金
		場地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		
甲	六百六十二平方公尺以上 (二百坪以上)	三百七十五	一百	二十五噸以上	四百二十五	三千元/次
乙	四百九十六至六百六十一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至一百九十九坪)	三百一十	八十五	十九噸以上未滿二十五噸	三百七十五	
丙	三百三十一至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一百至一百四十九坪)	二百七十五	八十五	十三噸以上未滿十九噸	二百五十	
丁	二百三十二至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七十至九十九坪)	一百八十五	五十	七噸以上未滿十三噸	二百	
	一百六十六至二百三十一平方公尺 (五十至六十九坪)	一百二十五	五十	三噸以上未滿七噸	一百二十五	
戊	一百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三十至四十九坪)	八十五	三十五	未滿三噸	七十五	
	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未滿三十坪)	六十	三十五			

- 1、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2、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
- 3、申請使用每次以三個月為限。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
- 4、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管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並於辦理註銷手續後三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申請註銷使用者，所繳納之費用，全數無息退還；未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辦理註銷或改期者，所繳之場地費及水電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 5、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6、有關保證金之收取，得由管理機關因地制宜酌處，經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收或減收。
- 7、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收不使用冷氣水電費。
- 8、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烘焙、電腦教室)或高耗能設備者，管理機關得依上述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不使用冷氣水電費。

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為規範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促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大多縣市已訂定。

四、本辦法共計有十九條，其訂定辦法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活動中心之定義。

第四條：明定場地用途。

第五條：明定申請時效及確定使用日期。

明定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場地者，應填寫附表一申請書。

明定使用規費如附表二。

第六條：明定申請使用期限、同一場地同一時間申請處理方式及因特殊因素暫停使用。

第七條：明定場地使用規費及免收、減收或免繳規費之對象。

第八條：明定授權管理機關另訂須知。

第九條：明定使用期間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等責任歸屬。

第十條：明定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或因故不使用取消使用之時程及申請退費之方式。

第十一條：明定因應機關因特殊或緊急公務需求收回自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明定禁止活動及違反之處理規定。

第十三條：明定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及暫停使用之公告。

第十四條：明定保障場地設備完整性及使用場地若無恢復原狀，損害賠償之責。

明定自行攜帶設備負擔保管責任。

第十五條：明定場地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及清除費用之負擔。

第十六條：明定場地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規定。

第十七條：明定專人管理。

第十八條：明定財務管理之規定及收入、支出使用及督導考核之規定。

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促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 二、明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活動中心所在地之區公所。</p>	<p>明定本辦法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活動中心，指由管理機關管理並報經本府核定之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p>	<p>明定本辦法活動中心之定義。</p>
<p>第四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主：</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需，或里辦公處舉辦有關里鄰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活動。</p> <p>二、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p>	<p>明定場地用途。</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填寫附表一之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前申請，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經管理機關核准並於核准通知日起三日內，繳清附表二所定之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經管理機關通知後仍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由次一順序申請人遞補該申請時段，申請人不得異議。</p>	<p>一、明定申請時效及確定使用日期。 二、明定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場地者，應填寫附表一申請書。 三、明定本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四、明定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p> <p>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p>	<p>一、明定申請使用期限。 二、明定同一場地同一時間申請之處理方式。 三、明定因特殊因素暫停使用。</p>

<p>學校、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p> <p>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防災或政策需求之情事，管理機關得要求無條件暫停使用。</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應繳納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p> <p>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使用活動中心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但活動中心提供召開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工作會報等基層公共性質會議者，免繳各項費用。</p> <p>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使用活動中心舉辦之活動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視情況酌減二分之一場地費。</p>	<p>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場地使用規費及免收、減收或免繳規費之情況。</p>
<p>第八條 管理機關得訂定所轄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於申請人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p>	<p>授權管理機關另訂須知。</p>
<p>第九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申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p> <p>申請人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害，且場地已回復原狀者，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有損壞公物或致場地髒亂者，由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金額或清潔費用，不足部分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申請人不得異議。</p>	<p>明定使用期間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等責任歸屬。</p>
<p>第十條 活動中心使用退費基準如下：</p> <p>一、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管理機關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內申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p>	<p>明定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或因故不使用取消使用之時程及申請退費之方式。</p>

<p>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管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並於辦理註銷手續後三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申請註銷使用者，所繳納之費用，全數無息退還；未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辦理註銷或改期者，所繳之場地費及水電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p>	
<p>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使用，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p> <p>符合前項情形，管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原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p>	<p>因應機關因特殊或緊急公務需求收回自用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立即廢止許可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納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原訂使用日起一年內禁止申請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六、蓄意破壞公物或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七、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 八、辦理殯葬事宜。 九、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 	<p>明定禁止活動及違反之處理規定。</p>

<p>第十三條 活動中心之開放使用時間得由管理機關視當地習慣另定之，管理機關如因正當理由有暫停開放特定活動中心之必要，應事先公告。</p>	<p>明定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及暫停使用之公告。</p>
<p>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活動中心場內無相關設備，經管理機關同意後申請人可自行攜帶，但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並自行負擔保管責任。</p>	<p>一、保障場地設備完整性及使用場地若無恢復原狀，損害賠償之責。</p> <p>二、明定自行攜帶設備負擔保管責任。</p>
<p>第十五條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置放於活動中心之非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應查明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書面通知限期移除，屆時未移除者，由管理機關逕予處理；因所有權人、使用人不明或其送達處所不明，經管理機關公告七日仍未移除者，亦同。</p> <p>前項處理費用，由非公有財產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擔。</p>	<p>明定場地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及清除費用之負擔。</p>
<p>第十六條 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p>	<p>明定場地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p>
<p>第十七條 活動中心由所轄區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節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區公所責成適當人員負責兼管，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人或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p>	<p>明定專人管理，本條所稱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之規定，僅得為活動中心一般事務性之協助，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權限委託依據。</p>
<p>第十八條 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管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場地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編列，其場地費、水電費收入應予繳庫。</p> <p>管理機關對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應善盡職責，本府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p>	<p>明定財務管理之規定及收入、支出使用及督導考核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